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采购与 合同管理

乌云娜◎等编著

乞建勋◎主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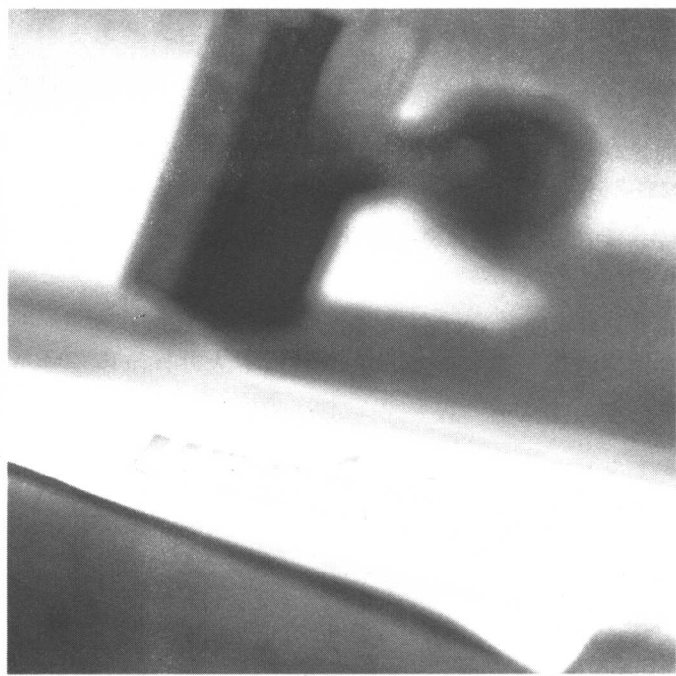


Project Procurement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采购与 合同管理

乌云娜◎等编著 乞建勋◎主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详细介绍了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项目招标、项目投标、项目评标、合同的法律基础、建设工程合同、买卖合同、委托合同、合同的实施管理、工程合同的变更管理、风险管理及合同担保、合同索赔管理及违约责任、国际工程项目常用合同条件以及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本书内容充实，结构清晰，案例丰富，各章穿插有多个实例，章末均配有大量复习思考题，可作为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工程硕士、MBA 项目管理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的教科书，也可作为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筑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用书，还可以作为在实际项目中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学习和工作的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 乌云娜等编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6.7
ISBN 7-121-02757-7

I. 项… II. 乌… III. ①项目管理—采购 ②经济合同—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224.5 ②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2930 号

策 划: 常淑茶
责任编辑: 杨洪军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1/16 印张: 19.5 字数: 437 千字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010) 68279077。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系列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钱福培 国际项目管理协会 (IPMA) 副主席
中国 (双法) 项目管理研究委员会 (PMRC) 常务副主任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委会副主任:	王守清	清华大学教授	乌云娜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
	白思俊	西北工业大学教授	张连营	天津大学教授
	邱菀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欧立雄	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
	戴大双	大连理工大学教授	魏法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编委会委员:	丁荣贵	山东大学教授	乞建勋	华北电力大学教授
	于惊涛	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	丰景春	河海大学教授
	王祖和	山东科技大学教授	王瑶琪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卢向南	浙江大学教授	刘欣	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
	刘荔娟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孙军	北京化工大学教授
	吴守荣	山东科技大学教授	吴秋明	福州大学教授
	李春好	吉林大学教授	杨侃	天津理工大学
	杨爱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	汪道平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陈立文	河北工业大学教授	陈敬武	河北工业大学副教授
	周国华	西南交通大学教授	易涛	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
	郑会颂	南京邮电大学教授	郝生跃	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
	骆珣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	唐丽艳	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
	郭波	国防科技大学教授	戚安邦	南开大学教授
	蒋国瑞	北京工业大学教授	韩传峰	同济大学教授
	窦文章	北京大学教授	詹伟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项目管理学位教育呼唤高质量的项目管理教材

——代序

“当今社会，一切都是项目，一切也都将成为项目”，这种泛项目化的发展趋势正逐渐改变着组织的管理方式，使项目管理成为各行各业的热门话题，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项目管理学科的发展，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都达到了一个超乎寻常的发展速度。国际上两大权威机构即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和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的项目管理知识体系的越来越完善、专业资质认证越来越普及就是佐证之一，目前仅在美国就有100多所大学开设了项目管理专业或课程方案（Programme），进行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教育，其中有20多所大学的Programme得到了PMI全球项目管理认证中心（GAC）的认证。

在我国，有关项目的研究和项目管理学科的建设也正在积极进行中，大量项目管理书籍层出不穷，甚至有一些专家根据现代项目管理的广义性提出了创建“项目学”的倡议……这些都是项目管理学科逐渐走向成熟的标志。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国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的发展。目前，我国已经有200余所院校设立了工程管理本科专业，在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中其英文名称即为Project Management（项目管理）。该专业分布在不同类型的院校之中。虽然其内涵和课程设置上仍偏重于工程项目管理，但由于各院校面向不同的行业领域，有着不同的培养方向，其行业覆盖面还是具有项目管理的广泛性。2004年，中央财经大学经国家教委批准，自主设置了项目管理本科专业并正式招生，标志着国内最早真正意义上的项目管理本科学位教育的诞生。2006年7月起，经全国自学考试办公室批准，福建省和天津市又分别开设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项目管理专业（独立本科段），分别由福州大学、厦门大学和天津理工大学担任主考学校并对合格者授予项目管理学士学位，使项目管理本科学位教育又向前迈进了一步。

早在世纪交接前后，我国许多高等院校就在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或其他学科下设置了项目管理方向，开始了硕士与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而从2003年国务院学位办和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批准清华大学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试办、2004年72所高校正式开办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我国首个真正意义上的项目管理研究生学位教育）以来，我国项目管理学位教育发展更为迅猛。2005年10月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的报考人数已达到12083人，录取人数达到5752人，均居全国38个工程硕士领域的第一位；目前全国已经有96所高校具有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培养权，发展形势令人鼓舞。这一方面表明了社会和市场对项目

管理人才旺盛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说明了项目管理学科的价值,同时也给相关培养单位和教育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如何在社会需求旺盛的条件下提高培养质量,以保持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各培养单位之间以及与国外同行之间就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和教学管理等的研讨和交流就显得非常重要,教材建设和师资培训更是重中之重。

提高教学质量,教材要先行。近几年来,国内项目管理领域的出版物增长极快,一年的出版物可以等于甚至超过过去十几年的出版总量,但真正适用于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的教材还比较少,尤其是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仍处于起步但高速发展阶段,既涵盖项目管理知识体系又能满足项目管理实际应用要求的教材更为缺乏。针对这些问题,电子工业出版社策划和组织了本系列教材的编写,他们在组织编写之前还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并得到了积极的响应。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的专家来自不同的院校和不同的学科领域,提高了教材在不同院校、不同领域和不同培养方向上的广泛适用性,希望能够解决目前项目管理学位教育师生的燃眉之急。

本系列教材共有20册,分为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三大类。在课程体系设计上既有反映项目管理共性知识的专业主干课程,也有面向不同培养方向的专业应用课程。

本系列教材最突出的特点是与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IPMP)的融合性。本系列教材依托目前我国唯一的跨行业项目管理专业学术组织——中国(双法)项目管理研究委员会(PMRC),并由IPMA副主席、PMRC常务副主任、IPMP中国首席认证师、西北工业大学钱福培教授担任编委会主任,编委会成员和作者大都是各高校项目管理学位教育负责人和教学一线的教师,同时又是IPMP培训师和评估师,因此本系列教材的内容更能体现IPMP培训与认证的思想和知识体系,更符合在与国际接轨的同时体现我国项目管理特色的内容,为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专业资质认证的成功合作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编写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系列教材是一个新课题,虽然编委会和电子工业出版社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项目管理是一门新兴的并正在快速发展的学科,其理论、方法、体系和实践应用还在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加之专业局限性和写作时间的限制,本系列教材肯定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衷心希望全国高等院校项目管理专业师生在教学实践中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出版社,以便对已经出版的教材不断修订、完善,与大家一起共同探讨我国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的特点,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完善教材体系,为社会奉献更多更好更新更切合我国项目管理教育的高质量的教材。

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建设管理系常务副主任、博导
全国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教育协作组组长
中国(双法)项目管理研究委员会副秘书长
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全球项目管理认证中心董事会成员

2006年6月29日 于清华大学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项目招标承包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和建设监理制等基本制度的健全和发展,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已成为项目管理中的核心内容,对项目管理的成败将产生重要影响。面对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在建筑业、信息产业、石油化工业、铁路运输业、电力业等行业的项目管理中的地位 and 作用日显突出,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项目采购和合同管理中的一个小的疏忽和错误,都可能付出惨痛的代价。大量的事实证明,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是项目管理的灵魂。所以研究实用、完善的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理论和方法,培养具有较强法律意识和具备实际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能力的专业化高级管理人才,将是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作者多年的理论研究、工程管理实践和教学经验,并借鉴现代项目管理学中的最新理论与方法编著而成。

为适应不同行业对项目管理人才的需要,以及对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实用要求,本书作者密切联系实际,组织编写了大量的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新型案例,使严谨的理论鲜活起来,也增加了本书的趣味性。全书理论体系完整,内容新颖,案例分析丰富,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强。

全书由乌云娜总体策划、构思并负责统纂定稿。全书共分12章,其中第1章~第4章由乌云娜编写,第6章、第11章、第12章由张洪青编写,第5章、第9章、第10章由张桂芹编写,第7章、第8章由庞南生编写。全书由乞建勋审核。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项目管理工程硕士、MBA项目管理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用书,也可作为咨询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造价工程师和建筑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在实际项目中从事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学习和工作的参考书。

由于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工作一直是我国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其理论方法和实际操作还在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	1
1.1	项目采购的方式	2
1.1.1	招标投标采购方式	2
1.1.2	招标投标采购方式的特点	3
1.2	项目采购的法律基础	5
1.2.1	《招标投标法》对招标的基本规定	5
1.2.2	《招标投标法》对投标的基本规定	8
1.2.3	《招标投标法》对开标、评标的基本规定	10
1.2.4	《招标投标法》对中标的基本规定	11
1.2.5	招标投标中的主要法律责任	15
	复习思考题	17
第 2 章	项目招标	18
2.1	项目招标的策划	19
2.1.1	平行承包方式	19
2.1.2	总承包	19
2.1.3	合同方式的选择	22
2.2	招标项目的工作分解结构	23
2.2.1	招标项目分解的原则	23
2.2.2	招标项目分解的目的	23
2.2.3	招标项目分解的方式	24

2.2.4	招标项目分解时应考虑的问题	26
2.3	招标文件	27
2.3.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7
2.3.2	招标文件的编制	32
2.4	项目招标管理	32
2.4.1	项目招标程序	32
2.4.2	项目招标管理的重点	33
2.4.3	项目招标管理的工作程序	34
2.5	项目管理招标	35
2.5.1	投资人/投资主体采用委托项目管理服务应考虑的问题	35
2.5.2	项目管理招标程序	35
2.5.3	项目管理招标文件内容	36
	复习思考题	36
第 3 章	项目投标	37
3.1	项目投标的策划	38
3.1.1	投标的应对策略	38
3.1.2	招标文件的共性与个性	39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
3.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43
3.2.2	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3.3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重点研究的问题	53
3.3.1	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53
3.3.2	对项目的了解、认识和分析	53
3.3.3	项目目标控制方法和手段	54
	复习思考题	55
第 4 章	项目评标	56
4.1	项目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58
4.1.1	项目评标的程序	58
4.1.2	技术评审	60
4.1.3	商务评审	62
4.1.4	综合评价与比较	62
4.2	评标方法	62

4.2.1	专家评议法	63
4.2.2	低标价法	63
4.2.3	综合评定法	64
4.2.4	计分法	65
4.2.5	系数法	74
4.2.6	协商议标法	74
4.2.7	投票法	74
4.3	评标报告	74
4.3.1	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	74
4.3.2	评标报告实例	75
	复习思考题	88
第 5 章	合同的法律基础	89
5.1	合同法律关系	90
5.1.1	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90
5.1.2	合同法律关系客体	92
5.1.3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	93
5.1.4	合同法律关系的相对性	94
5.1.5	合同法律关系的扩张	96
5.2	国际合同法简介	98
5.2.1	国际经济法	98
5.2.2	国际公法	101
5.2.3	国际私法	102
5.2.4	西方国家合同法	106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介	107
5.3.1	合同法概述	107
5.3.2	合同的订立	109
5.3.3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112
5.3.4	合同的效力	114
	复习思考题	116
第 6 章	常见的几种合同形式	118
6.1	建设工程合同	119
6.1.1	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律特征	119

	6.1.2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要内容	119
	6.1.3 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26
6.2	买卖合同	127
	6.2.1 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	127
	6.2.2 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129
	6.2.3 签订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33
6.3	委托合同	133
	6.3.1 委托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133
	6.3.2 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134
	6.3.3 签订委托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134
	6.3.4 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实例	135
	复习思考题	139
第 7 章	合同的实施管理	140
7.1	合同分析及合同交底	141
	7.1.1 合同分析	142
	7.1.2 合同总体分析	144
	7.1.3 合同结构分解	149
	7.1.4 合同工作分析	149
	7.1.5 合同交底	151
7.2	合同控制	153
	7.2.1 合同控制的依据、程序和方法	153
	7.2.2 合同控制的日常工作	157
	7.2.3 合同跟踪	158
	7.2.4 合同实施情况偏差分析	162
	7.2.5 合同实施情况偏差处理	163
7.3	合同实施后的评价	165
7.4	合同资料管理	166
	7.4.1 合同资料	166
	7.4.2 合同资料管理的任务和建立	168
	复习思考题	169
第 8 章	工程合同的变更管理	170
8.1	工程变更	171

8.1.1	工程变更的起因	171
8.1.2	工程变更的影响	171
8.1.3	工程变更的范围	172
8.1.4	工程变更的程序	173
8.1.5	工程变更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75
8.1.6	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	177
8.2	合同价及效益管理	185
8.2.1	不利的自然条件	185
8.2.2	工程量变化	186
8.2.3	物价调整	187
8.2.4	工期拖延和加速施工	190
8.2.5	不可抗力	192
8.2.6	法律变化	193
8.2.7	合同价调整	194
	复习思考题	195
第 9 章	风险管理及合同担保	196
9.1	风险管理概述	197
9.1.1	风险因素及其来源	197
9.1.2	风险管理程序	198
9.2	风险辨析	199
9.2.1	风险识别	199
9.2.2	风险评估	201
9.3	风险应对	202
9.3.1	风险应对规划	202
9.3.2	风险应对措施	202
9.4	合同担保	204
9.4.1	合同担保的概念及作用	204
9.4.2	合同的担保方式	205
9.4.3	合同担保的法律效力	208
9.5	工程建设合同担保	211
9.5.1	工程建设合同担保分类	211
9.5.2	各种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	211
	复习思考题	218

第 10 章	合同索赔管理及违约责任	219
10.1	索赔概述	221
10.1.1	索赔的概念及特征	221
10.1.2	索赔的作用	221
10.2	违约责任	222
10.2.1	违约责任构成要件	222
10.2.2	违约行为及处理方式	224
10.2.3	损害赔偿范围	226
10.3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228
10.3.1	索赔起因及相应的索赔内容	228
10.3.2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程序	231
10.3.3	索赔计算方法	233
	复习思考题	236
第 11 章	国际工程项目常用合同条件	237
11.1	FIDIC 合同条件	237
11.1.1	FIDIC 组织简介	237
11.1.2	1999 年以前的 FIDIC 合同条件	238
11.1.3	1999 新版 FIDIC 合同条件	239
11.2	国际其他施工合同条件	242
11.2.1	NEC 合同	242
11.2.2	JCT 合同条件	244
11.2.3	AIA 合同条件	249
	复习思考题	250
第 12 章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	252
12.1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252
12.1.1	协议书	252
12.1.2	通用条件	253
12.1.3	专用条件	255
12.1.4	施工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55
12.1.5	主要事项的典型顺序	256
12.2	FIDIC 《施工合同条件》中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59

12.2.1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259
12.2.2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261
12.3	合同价格和付款	263
12.3.1	新红皮书中有关价格的概念	263
12.3.2	预付款、保留金和价格调整	265
12.3.3	期中付款、竣工结算和最终结算	269
12.4	《施工合同条件》中的索赔	271
12.4.1	承包商的索赔	271
12.4.2	业主的索赔	273
12.4.3	新红皮书与红皮书中索赔条款的差异	274
12.4.4	争端解决	275
12.5	《施工合同条件》中的工程师	276
12.5.1	红皮书中工程师的角色	276
12.5.2	新红皮书中工程师的角色	277
12.5.3	公平原则与公正原则的区别	277
12.5.4	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师的管理地位	278
12.5.5	工程师索赔处理的程序	279
12.6	FIDIC《施工合同条件》与 NEC 合同的比较	280
12.6.1	应用范围比较	280
12.6.2	合作原则体现比较	281
12.6.3	工期与进度控制比较	282
12.6.4	工程质量控制比较	283
12.6.5	支付条款比较	284
12.6.6	风险和保险方面的比较	287
12.6.7	索赔比较	289
12.6.8	合同终止程序比较	294
	复习思考题	295
	参考文献	296

第1章

项目采购的基本原理

引导案例

招标投标程序须重视

2001年,某省某木材公司启动了一项工程:为员工建设住宅楼。根据法律规定,木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寻求承包人。当时,木材公司向主管部门递送招标申请的时间是2001年5月25日,未等批准,当天就将招标文件发放出去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截止日期是2001年5月30日,但5月31日才正式开标。评标委员会由木材公司直接确定,共有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4人:本系统技术专家1名、经济专家1名,外系统技术专家1名、经济专家1名。表面上看,这次招标很公平,然而仔细分析,却可以发现这次招标的程序上有很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的地方。

(1) 招标申请时间是2001年5月25日,文件发放时间也是2001年5月25日,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九条规定:“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2) 招标中,招标文件的发放时间是2001年5月25日,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2001年5月30日,不足20日。此举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3)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2001年5月30日,开标却是5月31日,不是同一时间进行,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条:“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4)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由于以上多处违法,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对木材公司处以50万元的处罚。

⇒ **点评** 本案中木材公司也许并非有意违反法律规定，也许按照他们的做法并不一定产生什么不公平的现象，但是《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每一个细节都是有原因的，是在封堵可能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的暗箱操作。虽然木材公司所违反的仅仅是一些程序性规定，但是正是这些具体程序上的漏洞给了一些喜欢“操作”的不法分子以操作的空间。因此，法律是要严格遵守的，不管是其精神还是程序。

1.1 项目采购的方式

项目采购也可以称为采购项目。我们要回答以下两个问题：一是项目采购的对象是什么，二是采用什么方式来达到项目采购的目的。

世界上通行的做法是将采购对象根据不同性质划分为货物、工程和服务三大类。货物是指原料、产品、设备，固态、液态或气态和电力。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和土木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管道线路铺设等建设以及附带的服务。服务是指货物和工程以外的任何采购。三种采购对象的性质差异较大，所以在采购时一定要区别对待。

目前通常采用招标投标这种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交易方式，来达到项目采购的目的。

1.1.1 招标投标采购方式

1. 招标投标的概念

招标投标通过竞争，使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从买方的角度看，招标是一项特定的采购活动，须通过公开的方式提出交易条件，以征得卖方的响应。买方须着重分析采购方案，确定招标程序与组织方法，对所需货品及实施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及规格等提出详尽要求，对招标活动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相关规定进行研究并具体实施。从投标人的角度看，投标是利用特定的商业机会进行一种竞卖或获取承包权的活动，是对招标行为的一种响应，是卖方为获得较大货品供应权和建设项目承包权而响应招标人提出的交易条件。卖方需要深入地研究买方提出的各项条件，并以响应这些条件为前提而确定投标方案，确定价格、技术措施，确定投标策略及竞争手段。

在这种采购方式下，通常是由项目采购（包括货物的购买、工程的发包和服务的采购）的采购方作为招标方，提出所需采购项目的性质及其数量、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期或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招标采购条件，由投标方书面提出自己拟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报价及其他相应招标要求的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经招标方评标后选定中标者，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采用招标投标这种采购方式，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要有能够开展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招标投标正是在市场规则下，由于交易的复杂性而产生的专门促成并优化交易的行为，在市场竞争领域里作为市场机制的手段，促成交易的优质完成。二是必须存在招标采购项目的买方市场，对采购项目能够形成卖方多家竞争的局面，买方才能够居于主导地位，有条件以招标方式从多家竞争者中择优选择中标者。

2. 招标投标方式的种类

国际上采用的招标方式大体有三种,即竞争性招标、有限竞争性招标和谈判性招标。① 竞争性招标也称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这意味着所有具备条件的投标者都可以参加竞争,包括国内国外的竞争者,没有任何限制条件。② 有限竞争性招标也称邀请招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意味着招标范围相对缩小,一般采取邀请部分投标者的方式进行。③ 谈判性招标也称议标,是采购人和被采购人之间通过一对一谈判而最终达到采购目的的一种招标投标方式。

凡属《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第二条规定的自愿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都不得采用议标的方式。不同的招标投标方式体现了不同的竞争程度。政府及公共采购的性质决定了应该选择竞争程度高的招标投标方式。因此,具备条件的采购实体必须采用前两种招标方式。谈判性招标因为透明度低,容易发生非法交易和腐败问题,只有技术复杂、涉及国家机密和专利保护或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等不适宜进行竞争性招标的,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批准允许才能采用谈判性招标。

3. 招标投标采购方式的应用

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就其商品交换择优选择的意义及其外在形式,可以说,在我国悠长的历史中早有应用。从明代的工程建筑包工不包料的承包雇用制,到清朝在建筑工程包工不包料的方式中,融进了在承包房舍建造等工程时,进行招商比价的方法,通过招商比价获得对房舍建造的承包权。在近代,随着国际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逐步成熟与发展,招标投标这种高级的、规范化的市场交易方式,体现了资本主义发展经济与开放市场的需要,市场竞争的激烈化,使招标投标被工业发达国家广为应用并充分发展。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建筑工程由业主进行征招承包而转向政府的组织行为。应该说政府行为的介入,使这种征招承包体现了一定的招标的意义。“建筑师事务所”的出现,使政府的管理行为走向规范化,促进了招标投标制的形成与发展。

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体系的建立。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商品生产与交换方式均受到了限制,导致与之相适应的市场经济以及各类要素市场得不到发展。

改革开放的大潮,荡涤着中国整个经济领域,封闭的计划经济不断向开放的市场经济过渡。由此而带来商品竞争的日趋激烈,推进着市场经济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发展。大力推广与开展招标投标的客观经济环境也随之而产生。

1.1.2 招标投标采购方式的特点

1. 创造一个择优的竞争环境

招标投标对于市场运行的首要作用就是有利于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投标人为了获取商机,只能通过在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展开竞争,才有可能中标,体现了商机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正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要实现